

证券代码：839877

证券简称：智通恒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0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华珍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,598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华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陈华珍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陈华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陈志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陈志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唐静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唐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文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朱文泽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朱文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东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郑东海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郑东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良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朱良策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朱良策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天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陈天珍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陈天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1日